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素滿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-2161 分機：3801

傳真：(049)235-0590

電子郵件：st40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1256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抽樣村里一覽表、附件2-宣導文字稿
(A21000000I_111256066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256066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「111年老人狀況調查」，自111年11月下旬至
112年2月底，特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訪問，請
轉知相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受查村里辦公室，協助
於受訪者查詢時說明本調查目的，以降低疑慮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調查係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，每5年辦理1次，並經行政
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普管字第1110401199號函核定
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
二、為順利完成訪問，請協助於受訪者查詢時，就以下調查事
項適度說明以降低疑慮：

(一)調查對象為我國55歲以上人口及其主要家庭照顧者，本
調查於調查前先寄發本部致受訪者函，訪問時訪問員將
佩戴訪員證及攜帶致受訪者函副本，以作為實地訪查身
分證明之用。

民政局 1111107



11132540600



(二)調查主要目的係為蒐集我國55歲至64歲與65歲以上長者之居住、健康、就業、經濟、社會活動、未來生活安排及其主要家庭照顧者負擔等資料，以作為政府制定老人相關福利政策之參據。

(三)本資料依據統計法規定，僅供統計用途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受訪者放心並配合接受訪問。

三、請設有LED跑馬燈之機關單位，協助刊登調查訊息於跑馬燈公告本調查訊息（附件2）。

四、貴單位如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，可由以下管道查證：

(一)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 2331-5133轉601~604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電話：(049)233-2161轉3801、3802，(02)8590-6666轉6824、6826、6840、6848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址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mp-113.html>最新消息。

(四)165反詐騙專線。

五、檢送本調查「抽樣村里一覽表」（附件1）、「宣導文字稿」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